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7 临-04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1344]号）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23,820,000 股。截止 2016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429,149 股，募集资金总额 2,499,999,990.1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266,907.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9,733,082.8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CHW 字[2016]0093 号的验资报告。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进行了公告（编号：2016 临-050）。

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16 临-066)；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按承诺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时告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详情请见公司《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 临-04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 累计投入金额	备注
1	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93,000.00 万元	110,754.88 万元	在建
	合 计	193,000.00 万元	110,754.88 万元	

截止2017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904031129022145808	280,414,691.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43050163610800000049	409,921,725.97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88210301000001075	721,152.5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01560042967100000	141,058,447.51
合 计			832,116,017.8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当前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公司可节

约财务费用400万元左右。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监管要求

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